附件4

个人承诺书

宁德师范学院人事处：

本人 ，身份证号 ，报名应聘2024年宁德师范学院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岗位序号 ），本人承诺：

一、本人按以下要求执行（请在相应选项前打勾，涂改无效）：

□1.本人为2024届毕业生，现暂时无法提供学历学位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本人承诺证书取得时间不超过2024年12月31日，且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与报考岗位要求专业名称一致。

□2.本人为非应届毕业生，现就职于（单位名称） ，本人承诺将在考核前提交现工作单位人事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的证明（或与单位解除劳动、聘用合同关系的证明）。

□3.本人应聘相关材料齐全，无其它影响聘用手续办理情况。

若违背以上承诺，贵校有权取消本人应聘资格。

二、本人承诺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如有材料弄虚作假，或所提交材料与应聘岗位所设置的条件要求不相符的，贵校有权取消本人应聘资格或解除聘用。

承诺人： （手签按手印）

日期：